

证券代码：836872

证券简称：迈信智农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士喆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曾福淦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预期情况，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研究决定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涂立强、林海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